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吴恩熙合计持有的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6%的股权，本次交易基于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交易。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新：_____　　王咏梅：_____　　陈　才：_____

2018 年 1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